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

原告 田淑娟

田淑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宋瑞政律師

複代理人 王識涵律師

郭大維律師

楊佳琪律師

被告 田宏富

田志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麗秋

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複代理人 蕭志英律師

被告 田淑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存款中關於「臺灣銀行福興分行」之記載，應更正為「臺灣土地銀行福興分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包括臺灣土地銀行福興分行之存款新台幣(下同)1,067,167元(見卷一第13頁)，被告於訴訟期間亦不爭執上開存款並為言詞辯論，本院前開判決

附表一編號4為誤寫之顯然錯誤，是本院前開之判決，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呂怡萱